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

862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年滿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老人，收託於原處分機關委託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經營管理之○○照顧中心，前委由○○醫院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9 日馬院乙字第 1030008116 號函檢附訴願人戶口名簿影本、補助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，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掛號投遞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託補助標準（中度失智、一般戶），乃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86215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6 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補助收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50 元及交通費 1,200 元，合計 9,2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應自 103 年 5 月起補助，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7 月 29 日

、30 日、3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○○醫院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訴願人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，應以交郵當日為提出申請之日，原處分之認定有誤，乃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14509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8621500 號函，

並同意自 103 年 5 月起予以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  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